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0號

債 權 人 張書仁

債 務 人 張峯明

債 務 人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一、(一)債務人張峯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0,000元，及自本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
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
2,0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張峯明、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
清償新臺幣1,05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